

#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 第二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路三段 255 號兄弟飯店 13 樓宴會廳

親自出席：77 人（按姓氏筆劃排名）

方信雄、王天元、王光嘉、王勉、王春源、王雲召、王福鎮、王維東、王鴻椿、安台中、朱國寶、吳建興、吳聲華、宋周奇、宋學恭、李蓬、李日智、李承中、李國良、李齊斌、谷祖明、周錫康、周禮中、林彬、林全良、林茂春、林塘城、林寬仁、林震巽、林鐵漢、姚忠義、姜大為、施杰仁、柳震宇、胡延章、徐國裕、耿銀池、張金泉、張義恆、張寶安、曹修孝、梅崇山、許文正、許善根、陳慶、陳正文、陳正雄、陳奇賢、陳昌順、陳金仁、陳信評、陳禹辰、陳振勛、溫雲錦、萬鴻源、葉達仁、榮大飛、趙鈞、劉建國、劉重復、劉繼翰、潘立孝、蔡同康、蔡希真、蔡朝祿、蔡順恭、彭安民、鄧志中、鄧華民、鄭怡、鄭一雄、鄭亦龍、鄭明岐、魯沛亞、盧立傑、蕭瑞生、鍾永玉。

委託出席：14 人（按姓氏筆劃排名）

王太宗、李禧年、林光銘、林家驥、高順銘、郭炳秀、陳文斌、陳金樹、陳博興、葉炳佔、趙仕豪、劉明德、韓君青、羅守平。

合計出席人數：91 人（應出席 91 人）

列席：

羅洽河、許朝厚、黃湘瀨。

貴賓：

全國船代會 王秘書長國傑

上級主管機關代表：

航港局 許主任秘書國慶

主席：徐理事長國裕

記錄：羅秘書洽河

### 壹、主席致詞

時間過得真快，本屆理事會成立迄今已一年了，按例今天召開會員大會，除審議例行議案外，只要是將一年來我們做的工作向各位會員報告，希望各位指教。

一年來我們秉持著我剛接任時所訂下的三個希望而努力，第一，做好會員的實質服務，諸如加強網站內容的充實與管理。各位如常上網都可看到我們經常將最新的活動與訊息鋪在網站。我們接受會員諮詢及介紹工作機會。再者，與交通部密切配合，發揮船長的專業，善盡公會的職責，做好政府政策制定諮商的角色。一年來我們對交通部的九個議案表達我們公會的意見與看法。我們承辦航港局四項委辦事項，同時也積極爭取委託研究案。另外我們舉辦五次講習會，邀請許多在專業領域裡各有所長的會員擔任講師，分享經驗，培訓後進船員，受到外界許多好評。

其次是個人參與社團絕對秉持犧牲奉獻的服務精神，許多公會的開支為了減輕公會負擔，都由我個人支付。

一年來我發現我們入會的新會員逐年減少，由於人口老化退休人員漸多，退出公會的會員也較往年多，相對的會費的收入就漸少，這是非常值得我們注意的現象。因此加緊吸收船長加入公會是我們當前緊要的工作，當然做好的支持會員服務才是吸收船長入會的最大誘因。

感謝各位撥空參加今天的大會，更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希望今後多多參與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更希望常給我們指教。

##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交通部航港局 許主任秘書國慶致詞:

今天很榮幸代表航港局出席船長公會第 2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很高興看到許多先進、老朋友及後進優秀的船長。

剛才理事長講到一年來竭盡心力為船長公會，為我國航運發展盡了很大的努力，帶動公會對於航港法規的修正建言。大家都知道，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 95% 靠海運達成。根據 UNCTAD 統計，全世界海運實力統計，我國排名第 11 位，台灣是彈丸之地，能有這樣的成果，這都是靠各位船長多年來的努力。相對的在港口發展方面，近年來產業結構改變，人口外移，高雄港 2014 年在全世界還能保有第 13 名的地位。在船舶運送業方面，在全世界 50 大航運公司中，我國有 4 家在排名中，長榮排名第 4 位，陽明排名第 12 位，萬海排名第 20 位，德翔排名第 38 位，能有這樣的成果，都是靠大家的努力。

為了傳承海運產業，為了傳承船員的發展，航港局在成立以來，竭盡所能為營造更好的環境及更多的就業機會，為業界為船長公會及海員工會服務，希望今後繼續合作並給交通部、給航港局指教，預祝大會成功。

## 參、來賓致詞:(略)

## 肆、頒獎

### (一)、頒贈本會 103 年優秀船長獎牌

103 年優秀船長計有:陳松吟船長 楊文欽船長 翁石州船長

游董連旺船長 李禧年船長 黃乃寧船長 溫雲錦船長 陳立文船長

註: 游董連旺船長去年已是優秀船長已領過獎, 今年不再頒獎。

### 103 年優秀船長簡介

姓名: **陳松吟船長**

推薦單位: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簡介: 陳松吟船長, 今年 64 歲, 前中國海事專科學校畢業, 船長年資 24 年。

優良事蹟:

#### A. 領導統御能力:

管理嚴謹, 以身作責, 認真負責的態度及高超之船藝水平, 嫻熟冷靜之應變處理能力, 以及對各級船員細心指導訓練。

對同船船員主動熱心指導, 用心落實各項訓練操演。具備優異的執行力、良好的溝通能力、完善的工作管理能力。

#### B. 船舶安全管理:

秉持船員的職責不僅是為完成工作, 更要秉持相互幫助、監督、共同成長上進的團隊精神, 稟此精神在執行每個環節皆能以『安全』為最高原則。

#### C. 環保節油績效:

1) 在航安及節油效益皆有優秀績效表現, 深獲公司肯定與獎勵。

2) 針對環境與安全各項評比皆獲最優秀之殊榮, 落實環境保護, 深獲肯定。

#### D. 危機處理:

任職於 WH 602 祥春輪期間, 在上海錨地發現錨機故障, 轉動極慢無法靠泊碼頭, 船長與輪機長共同帶領甲板與機艙同仁共同協力合作, 立即進行船舶故障處理檢查, 船長依照 BRM 的原則, 在面臨緊急情況時臨危不亂, 採取一切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使船舶在長達 19 個小時的漂航期間, 督導全船維持在安全狀態, 終於排除故障, 修復設備。並主動將其應變措施整理為教材, 作為船隊屬輪經驗分享, 展現工作態度與傳承精神表帥。

姓名: **楊文欽船長**

推薦單位: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簡介: 楊文欽船長, 今年 59 歲, 海洋大學畢業,

船長海勤年資 13 年。

優良事蹟：

**A. 急難救助：**

任職 WH503 旺春輪時發揮國際救助精神，主動援助遇難漁船，於最短時間成功營救 5 名遇難的船員且妥適安置並立即協助聯絡家屬，其救難精神獲得香港救難中心表揚並深獲本司肯定與獎勵。

**B. 領導統御：**

在管理上秉持從自身做起，從各項工作中讓同船船員了解團隊合作是達到『零工安事故』與『零缺失』之要點，營造團隊共識，也正因為此精神在遇到緊急救援時能展現充分合作，以最高效率達成任務。

**C. 船員訓練操演：**

積極投入船員訓練，並致力於經驗傳承，加強船員的專業能力。楊船長認為實施操演演習不是為了應付 PSC、FSC 等檢查，而是對航行安全負責，也是對環境安全、公司效益負責。讓船員重視演習，優秀地完成各自在演習中的角色扮演，確保真正遇到事故可以及時、高效的應對，這也是確保航行安全的關鍵。

姓名：**翁石州船長**

推薦單位：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介：翁石州船長，今年 67 歲，前中國海事專科學校畢業，  
船長海勤年資 23 年。

優良事蹟：

為公司資深船長，內外業務應對與配合度等各方面俱佳，對於公司的任務要求使命必達，多次派任船隊航行較複雜航線船舶，更帶領全船船員順利通過危險區。

危機處理能力優良，服務於信和輪時，處理木匠不慎截斷左手指指節，緊急治療與縫合傷口等妥善急救處理，因及時治療復原情況良好。

培訓提攜後進不遺餘力，訓練出多位優良高階領導人才，現今大多服務於公司及船隊。優秀的航海專業與船員管理能力深得公司託付與做為表率。

姓名：**游董連旺船長**

推薦單位：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簡介：游董連旺船長，今年 63 歲，基隆水產漁撈科畢業，船長海勤年資 14 年。

優良事蹟：

**A. 研究發展：**

對船舶安全、貨物配載與營運績效有深入研究，主動積極與相關部門配合，調整貨物裝載及壓艙水，達成最大滿載及公司營運最大效益化。並主動將其操作技巧及經驗製作教材供船隊分享，深獲本司肯定與獎勵。

#### **B. 優良船舶管理：**

任職期間曾獲新加坡 FSC 嚴格檢查，以零缺失通過，無缺失且得到當地檢查官讚譽有嘉，表示船況及人員訓練及素質良好，亦深獲本司肯定與獎勵。

#### **C. 優秀的領導統御技巧：**

充分展現其優秀領導風格，以航行的安全及貨物的安全為最大目標，完美的達成每航次任務，具備強烈責任感和領導力領導全船。

#### **D. 危機處理：**

任職於 WH602 祥春輪期間，危險櫃在大艙突發嚴重漏洩事件，即時發現問題並妥善處理，為避免船員受到傷害，產生傷亡，以安全為最高原則將人員進行撤退，並將公司損失減到最低，船岸跨部門集思廣益，深獲本司肯定與獎勵。在此事件中所表現的大智大仁大勇，任勞任怨，英明領導，全力達成任務風範，其危機處理能力足為楷模。

#### **姓名：李禧年船長**

推薦單位：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簡介：李禧年船長，今年 65 歲，畢業於中國文化學院海洋系航海組，船長海勤年資 18 年。

#### **優良事蹟：**

曾於中國航運公司代理香港金山公司服務，由三副做到船長，任職大副時曾經獲得過模範海員一次。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轉到台塑海運，任職船長至今。在台塑海運服務 15 年期間重要事蹟如下：

1. 陸續在日本監造及接掌 30 萬噸超級油輪六艘
2. 製作 ILO 工時紀錄表自動計算程式獲公司嘉獎二次及獎金
3. 在船積極執行及推動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4. 積極訓練在船船員
5. 參與修改公司安全管理手冊及程序書

#### **姓名：黃乃寧船長**

推薦單位：裕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簡介：黃乃寧船長，今年 56 歲，畢業於前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航海科，船長海勤年資 10 年。

#### **優良事蹟：**

- 一、黃船長投入航運界服務，迄今已十六年，期間努力不懈加強本質學能、精進航管專業知識，由於表現優異八十八年即升任船長。
- 二、任職期間竭力貫徹公司屬輪船體保養之政策，帶領屬下親力親為，落實船上保養工作，並連續三次以上通過PSC檢查零缺失，表現極為優秀。
- 三、培訓優秀船員，提攜後進，其敬業精神深獲船員及公司各級主管好評。
- 四、臨危受命緊急接替船長任務，面對USCG檢查，從容以對，順利以無缺失通過。努力不懈的精神，值得表揚。
- 五、落實相關教育訓練，使不同國籍之船員能立即進入狀況，發揮最大功效。
- 六、黃船長為人樸實、公私分明、熱心服務、教導後進、榮獲好評，堪稱海員之楷模。

姓名：**溫雲錦船長**

推薦單位：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簡介：溫雲錦船長，今年60歲，畢業於前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航海科，船長海勤年資12年。

優良事蹟：

溫雲錦船長為人公正廉明，處事嚴謹，平日堅守本業崗位，任勞任怨；並對於航海後進之教育與提攜不遺餘力，融合實務與理論將畢生累積經驗毫不保留的分享予後進，凡事親力親為，致力營造船上安全工作環境且著重船員娛樂與伙食，營造船上良好工作氣氛。

姓名：**陳立文船長**

推薦單位：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簡介：陳立文船長，今年57歲，海洋大學航海系畢業，船長海勤年資10年。

優良事蹟：

陳立文船長熱心教導及提攜後進，於2012年7月公司新造30條8500TEU大船陸續投入船隊之際，陳船長榮任首艘新船接船船長，秉持公司使命圓滿達成任務，並不畏艱難陸續再接多艘新船，其奉獻一己之力全力以赴之精神足為典範。

(二)、頒贈本會林前理事長光銘、王前理事復興暨宋前秘書長周奇紀念獎牌。

感念三位過去對本會的付出與奉獻。

# 壹、理事會工作報告

## 甲、行政工作報告

### 一、上次（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 本會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含 102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102 年工作報告，103 年工作計畫及報廢辦公設備一批，經報奉內政部 103.8.28. 台內團字第 1030301455 號函予以備查。
- (二) 完成第二十一屆理監事、常務理監事暨理事長選舉(詳如附錄一)。

### 二、一般行政工作報告：

- (一)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四次，臨時理事會一次，通過之重要議案如下：

1. 敦聘李蓬船長為本會秘書長。
2. 成立海運政策委員會、船舶技術管理委員會、船員培訓與品質管理委員會，並聘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暨委員(詳如附錄二)。
3. 訂定離團會員恢復會籍，停權會員恢復權利辦法，內容如下：  
凡離團或停權會員繳費新台幣伍仟元，離團會員即可恢復會籍，停權會員即可恢復權利。
4. 審查本會 103 年度工作報告書。
5. 審查本會 10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
6. 審查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案。
7. 審查本會 104 年度收支預算案。
8. 修訂本會模範船長選拔辦法有關錄取名額由原訂三名增加為五名。
9. 推選林全良、王雲召、廖國凱、李國良、徐國裕等五人為本會 103 年模範船長選拔評審小組成員。
10. 評選本會 103 年模範船長。
11. 選定本會第 2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12. 聘請顧其新船長為本會顧問。
13. 本會第 2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在岸會員(會員代表)經報請內政部核定為 91 人。
14. 將參選 103 年模範船長的八位會員列為本會 103 年優秀船長。

15. 製作精美銅質會徽紀念牌致贈各優秀船長，將來每年都將比照辦理。
16. 為方便上班的理監事參大理監事會議，改變理監事會議開會時間為 18：30，17：30 報到並供應盒餐，年底 12 月理監事會議恢復以往開會時間，仍維持會後聚餐。
17. 新入會會員七人計有：鄭暘曄、黃瑞銘、葉甘超、游謨逸、陳生財、陳伯其及陳至亮。
18. 退會會員九人計有：邱仁傑、潘正煌、徐昌平、梅中一、王文樑、劉忠甫、周榮貴、鄭清野、侯清義等。
19. 逝世會員五位計有：董榮根、許金龍、唐中挺、王基平、謝清秀。

(二) 辦理本會 103 年模範船長選拔：

自本(104)年起，本會模範船長的名額增加為五名，本年有五家航運公司推薦八名船長參選，計有：裕民航運公司一名、萬海航運公司三名、信友實業公司一名、長榮海運公司二名、台塑海運公司一名。

本會經於 5 月 25 日召開評選會議，經五位評選委員依據評選基準表計分，結果如下：

陳松吟 323 分 楊文欽 322 分 翁石州 321 分 游董連旺 288 分  
李禧年 278 分 黃乃寧 262 分 溫雲錦 231 分 陳立文 214 分

**評選結果：陳松吟、楊文欽、翁石州、游董連旺、李禧年等五位船長當選本會 103 年模範船長。**

以上當選名單經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船公(104)裕字第 029 號函報航海節籌備會，將於今年航海節慶祝大會中接受表揚。

- (三) 全面換發新會員證，為配合電腦作業，新會員證經重新設計，改由電腦列印，免除過去以人工書寫方式。
- (四) 本會鋼印自成立使用迄今已損壞不堪使用，為配合新證使用，經重新製作。
- (五) 本會會議室留存圖書將全面性整理，將過時無參考價值的圖書淘汰，重新分類並標誌，同時增購必要的新書，如國際公約中英對照本等，期盼建構一個能讓會員輕易找尋需要資料的圖書室。現仍積極整理中。
- (六) 加強充實本會網站內涵，將本會活動最新消息，法令宣導及法令修改訊息及時鋪上網，以嘉惠會員暨航運界人士。
- (七) 本會為利於辦理公文電子交換、勞健保線上作業及申請交通部航



港局 MTNet 帳號等相關事宜，向內政部申請團體憑證，經內政部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本年 3 月 19 日核發憑證。

- (八) 改派徐國裕理事長、李蓬秘書長為財團法人中華海員服務中心董事。
- (九) 本會徐理事長獲考選部聘為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委員。
- (十) 主動與本會辦公室承租戶協商(合約尚未到期)，調增房租為每坪 1100 元，如此每月房租收入增加 16000 元。
- (十一) 一年來入會會員 11 人，自請退會會員 10 人，亡故會員 5 人，另有除籍會員有 6 人恢復會籍，停權會員有 5 人恢復權利，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在籍會員人數共計 878 人，其中有 119 人為停權會員。
- (十二) 103 年會費經於 103 年 9 月下旬函請全體會員繳交，同時函請欠費會員一併繳交所欠會費。104 年 3 月再函請欠費會員補繳。經統計 103 年全年繳會費會員 562 人，會費收入總金額 \$1,578,910，其中補繳會費會員有 187 人，金額 \$554,000。
- (十三) 本會獲評為 102 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績效評鑑之甲等團體，經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在公務員人力發展中心由內政部長陳威仁親自頒獎。

#### (十四) 會員服務工作

1. 出版船長通訊季刊，每三個月出刊一次，每次均寄發會員及相關單位，一年來經統計如下：

195 期，103 年 7 月 10 日發行，寄發會員及相關單位 900 份。

196 期，103 年 10 月 10 日發行，寄發會員及相關單位 755 份。

197 期，104 年 1 月 3 日發行，寄發會員及相關單位 750 份。

198 期，104 年 4 月 20 日發行，寄發會員及相關單位 750 份。

2. 代辦會員勞保及健保業務

本會代辦會員勞保及健保業務，目前平均每月代辦會員勞保及健保人數約 250~280 人，代收、代付勞、健保保費約新台幣一百萬元，因本會為投保單位，除辦理加、退保外，還須兼辦勞保各項給付申請工作，每月進進出出都有數十件，是一項為會員服務的重要工作。茲將一年來代辦會員勞保及健保的人數明列如下：

103 年 07 月份勞保 220 人/健保 33 人；

103 年 08 月份勞保 215 人/健保 30 人；

103 年 09 月份勞保 205 人/健保 31 人。

103 年 10 月份勞保 207 人/健保 29 人；  
103 年 11 月份勞保 204 人/健保 27 人；  
103 年 12 月份勞保 197 人/健保 30 人；  
104 年 01 月份勞保 197 人/健保 36 人；  
104 年 02 月份勞保 195 人/健保 36 人；  
104 年 03 月份勞保 196 人/健保 34 人；  
104 年 04 月份勞保 206 人/健保 29 人；  
104 年 05 月份勞保 202 人/健保 30 人；  
104 年 06 月份勞保 209 人/健保 30 人；

3. 舉辦臘八節會員聯誼活動。

本會於本年 1 月 27 日即農曆 12 月 8 日臘八節，循往例舉辦臘八會員聯誼活動，參加的會員 30 人。

4. 接受會員電話諮詢有關航海技術問題、就業資訊問題。

## 乙、業務工作報告

### 一、執行交辦事項

(一)、執行交通部航港局委託中華海員總工會辦理之「103、104 年度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實作測驗。

#### **103 年第三梯次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實作測驗實施情形：**

1. 11 月 14 日由谷祖明船長主持三等船長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
2. 11 月 14 日由林全良船長及郭炳秀船長主持一等大副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
3. 11 月 16 日由賴銘圳船長及鄭怡船長主持一等船長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
4. 另由顧其新船長及秘書長李蓬船長張羅試務事宜

#### **104 年第一梯次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實作測驗實施情形：**

1. 3 月 27 日由王鴻椿船長主持三等船長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
2. 3 月 27 日由方吉祥船長及郭炳秀船長主持一等大副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
3. 3 月 29 日由余玉成船長及鄭怡船長主持一等船長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
4. 另由顧其新船長及秘書長李蓬船長張羅試務事宜。

#### **104 年第二梯次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實作測驗實施情形：**

1. 7 月 10 日由林全良船長及王鴻椿船長主持一、二等大副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

2. 7月11日由谷祖明船長主持三等船長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
3. 7月12日由鄭怡船長及林廷祥船長主持一、二等船長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
4. 另由秘書長李蓬船長張羅試務事宜。

(二)、召開協調會議

103.10.17 本會召開「有關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8條修正草案」協調會議，邀請海員工會、船聯會、僱外會、航港局參加，由徐理事長主持，各方陳述之意見均詳記於紀錄中，並將紀錄報請航港局鑒核。

(三)、完成交通部航港局委辦「修訂各職級船員船上訓練紀錄簿」

本會經於104.03.18將修訂完成之「STCW2010船上訓練紀錄簿」紙本15冊及「STCW2010船上訓練紀錄簿」之word檔案之光碟15片，專送航港局結案。

之後本會接獲國際航運同盟刊行船上訓練紀錄簿之Marisec來函同意授權本會中譯其刊行之2010年船上訓練紀錄簿。

本會將船員船上訓練紀錄簿價售金額報請航港局核定如下(含稅):

1. 管理級航行員船上訓練紀錄簿計84頁-320元。
2. 操作級航行員船上訓練紀錄簿計136頁-300元。
3. 助理級航行當值及甲板助理員船上訓練紀錄簿計104頁-250元。
4. 操作級航行員補強訓練紀錄簿計34頁-160元。
5. 管理級輪機員船上訓練紀錄簿計70頁-300元。
6. 操作級輪機員船上訓練紀錄簿計134頁-300元。
7. 助理級輪機當值及輪機助理員船上訓練紀錄簿計110頁-250元。
8. 操作級輪機員補強訓練紀錄簿計28頁-160元。

**新版船員船上訓練紀錄簿已自本年4月27日起開始對外發售，舊版船員船上訓練紀錄簿仍可繼續使用至105年年底。**

(四)、辦理「104年度船員當值與航行安全講習」

交通部為強化船舶航行安全特委託本會於5月8日全日假交通部航港局B1演講廳舉辦「104年度船員當值與航行安全講習」。

本次講習報名參加的人非常踴躍，共有143人參加。

會中邀請鄭怡船長、吳建興船長、呂志勝船長、田文國輪機長及本會徐理事長、李秘書長擔任講師，課程內容計有航行當值、無線電當值、輪機當值等，全部費用由航港局負擔。

## 二、函覆交通部對法規修正之意見

(一)、交通部航港局 104.4.24 航員字第 1041910202 號函請各相關單位就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船舶機電科畢業生是否符合船員服務規則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一案研提意見，本會函覆意見如下：

1. 校名及科系名已符合規則所訂。
2. 為便利上船實習，為符合貴局推廣船員規模，應可准予認可。
3. 課程時數、內容，請 貴局核示是否合於規範。

(二)、交通部航港局 104.4.28 航員字第 1041910207 號函請各相關單位就「航海人員船上訓練及評估指導手冊」及「航海人員岸上訓練及評估指導手冊」表達意見，本會函覆意見如下：

1. P. 14/甲 10 頁：第二節訓練章程 A 篇 關於訓練公約附錄所規定之強制規定一/章程 AI-6 訓練及評估，講師、監督與評估員 在職訓練一節所指：Any person conducting in-service training of a seafarer, either **on board** or ashore, which is intended to be used in qualifying for certification under the Convention Shall...

- 疑問：目前船上紀錄簿之簽署人、施訓人尤其是指船長或輪機長，大多未獲講師、監督、評估員之資格，如何在後文中所提，被要求需要”船長”及或”輪機長”及航運公司負責 (p. 6/甲 2 頁)。
- 事實：正由於沒有指導，因此往往不知如何指引學員完成 船上訓練紀錄簿之記載。
  - 可能之問題：目前評估人員所持為 95 版，非 2010 版。
- 建議一：由主管機關批准各公司之訓練員(Trainer) 由其回到公司內訓練公司內船長及輪機長使其能夠具有簽署人的資格指引學員。
- 建議二：建立業師資格，(業師由主管機關訓練後認定) 由其認養學員，從岸上指導學員進行學習，簽署資格則按現行規定。大公司自會安排其內部人員成為業師，小公司或外借船員少於學員數量的公司，則可仰賴主管機關所認定

之其他訓練員完成任務，方可為之負責。

2. P. 46/甲 42 頁訓練紀錄簿種類是否加入”補強電技員紀錄簿”

3. P. 91 始/乙 14; 15; 16 油、化、氣船是否應加入

甲、STS 作業程序(Ship to Ship 船靠船)

乙、ETA 作業程序(Emergency Towing Arrangement 緊急拖救裝置)

4. P. 152/乙 100 頁 三等船長及三等船副 建議取消”冰

況” ” ECDIS” 等項，理由如下：由於台灣水域並無冰區，即便是憲法中主張的領土亦無冰區之可能。

ECDIS: 由於國內法規中近海航行並無電子海圖之需要與規定。且 A/II-1 7.2 Those electronic systems of position fixing and navigation that do not cover the waters for which the certificate is to be valid. 而台灣海道測量局，並無電子海圖之設計與安排。

(三)、交通部航港局 104.4.30 航北字第 1043151352 號函請各相關單位就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為頭城區漁會擬申請專用漁業權之海域使用範圍一案表達意見，本會意見如下：

1. 為避免影響國際航線交通，建議此漁業權海域不要超過 122° E 以東。
2. 此漁區之使用是否會影響此海域中沿岸的航行船隻休閒船隻臨時拋錨或漂流之權利，需再釐清。
3. 此海域中自由漁產捕撈之權利不在本意見中表達。
4. 此漁域中垃圾之排放是否有所不同，亦請釐清。

(四)、交通部航港局 104.5.25 航員字第 1040003418 號函請各相關單位就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群益」客輪申請二等輪機員(管輪)降為三等輪機長一案表達意見，本會意見如下：

1. 該輪航行於外島與本島之間，屬國內航線，適用國內相關規定。
2. 外島渡輪之航行及設備安全，最低安全配額俱由主管當局一體審核。
3. 二等輪機員是否等同三等輪機長，需待相關規定與軟硬體之

設施配合，待釐清，如無不符，主管機關得許可之。

- (五)、交通部 104.5.25 交航(一)字第 10498000982 號函請各相關單位就「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第七條及附表修正草案一案表達意見，本會意見如下：

此標準與事實脫節，等到勞動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 21800 元（立等可至），則環島湖泊之船副以下，離島之乙級船員及國際航線之水手勢必又將重新印出”依勞動部公告”字樣，其餘均不做變動，將徒增開會與公文往返時間，建議另找時間開會討論。

- (六)、交通部航港局 104.5.25 航員字第 1040003419 號函請各相關單位就海有航運所屬「太吉之星」客輪申請一等輪機員(管輪)降為三等輪機長一案表達意見，本會意見如下：

1. 前後申請文如出一轍(與"眾益"同)，太吉之星最低安全配額為一等 XX，何以本文主旨為二等 XX 降為三等 XX。
2. 業者定時以僱員另謀他就，要求降格是否當初訂最低安全配額之標準太高？可以因應市場而降格嗎？
3. 根據我國對外主張，布袋至澎湖屬航行於內水，適用國內相關規定。
4. 如無有不符處，主管機關得許可之。

- (七)、交通部 104.5.26 交航(一)字第 10498001022 號函請各相關單位就「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表達意見，本會意見如下：

中華民國船舶所有人所僱外籍船員之訓練證書如經海事調查證明，船員過失與訓練證書有關者，應追溯訓練機構之適格性。嚴重者應阻止所有外籍船員持有該訓練證書在台之適用。

- (八)、交通部 104.5.28 交航(一)字第 10498001012 號函請各相關單位就「外國僱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修正草案表達意見，本會函覆意見如下：

中華民國船員受僱於外國僱用人，於上船前是否可持有任何附件一或三或六(有主管當局簽署者)文件證明其受僱事實，以免受僱者在完成合約返國後，公司無法辦理到卸職程序時，受僱船員將無法證明其資歷。

- (九)、交通部航港局 104.6.1 船員字第 1041950720 號函請各相關單

位就日月之星娛樂休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客船「日月之星號」申請船員最低安全配額由三等船長調降為三等船副，期間二年乙事，本會函覆意見如下：

近日多家航運公司為所屬客船要求人員最低配額之降格或減少一事，本會建議：

各國內輪船應重新審核，依照邏輯如下：

1. 湖/潭；江/河；海/洋屬於三個不同層次
2. 船舶大小：甲板應按船舶長度及噸數；機艙應按馬力數
3. 除非有自動設備可以免除某職之需要，否則應以標準人數計之

4. 航程時間內需要的當值人員

5. 乘客人數與服務人員數的比例標準

6. 湖/潭；江/河；海/洋航程中發生狀況時標準的解除能力應在多少？顯然的在湖/潭中能得到立即的幫忙，所以船員的本事就可以降低，近岸海船，船員的本事就應按比例提高。交通狀況較少的，時間短的，不夜航的就可以逐漸降低甲板人員。

(總噸數/馬力數/長度/航行時間/乘客定額/航線/建造年/建造地)

以航行外島之

群益輪(161/3660KW/25.67m/30mins/192/小琉球/2014/台灣)

太吉之星(498/6990KW/36.00m/80mins/378/澎湖/2002/蘇聯)

以航行日月潭內的

日月之星(96.83/90KW/17.6m/30mins/149/日月潭/2011/台灣)

湖/潭內水域沒有風浪；流水問題，且離岸近，救助可以及時到達，航行江/河船隻需要面對逆流；潮汐問題，比湖潭船隻有較多考量，海洋船隻要應付的除了潮汐及風流問題，需要救助時的資源來到通常較遲。

是以湖/潭內船舶的馬力數較小，而海/洋船隻需要的能力較強，開航時間愈久則需要的當值人員越多。

當前各船的最低配額如下：

	總人數	甲板甲	甲板乙	輪機甲	輪機乙	管事	
群益輪	5	3A	EE	2C	E	-	
太吉之星	8	3A 3C	DEE	1B 1C	D	-	
日月之星	4	3A	E	3C	E	-	

A 船長或輪機長 B 大副或大管 C 船副或管輪 D 當值水手或  
加油 E 水手或加油 ; 1 一等 2 二等 3 三等  
產生的問題是:

1. 布袋澎湖線是比東港小琉球線的時間多，但是是因為時間比  
一小時多，(路上開車的準休息時間是…?) 所以需要多甲，  
乙級船員各一人當班嗎?
2. 都是外島線的太古之星比群益輪的馬力大，所以需要多一個  
且級數大的輪機員嗎?
3. 以大陸四川沉沒的江輪”東方之星”而論，船上共計 456  
人，船員就有 46 人。
4. 客人人數越多，需要越多船員的理論是對的，但一定要補在  
甲板或輪機部門，不能補在管事部門嗎?

假如以上的最低配額的邏輯是說得通的，業者因為找不到人而  
要求降格，就沒有道理了。現今業者彼此對照，此起彼落要求降  
格，實在不利於公權力之執行。因此各航務中心對此議題之邏  
輯應由航港局本部訂定之，各航務中心保持就好。

### 三、舉(協)辦講習會六次

(一)、舉辦「刑事庭中船長的應對及如何落實船舶定位問題」座談會  
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下午在本會會議室召開座談會，討論刑  
事庭中船長的應對及如何落實船舶定位問題，會中本會李蓬秘書  
長利用投影片提供幾個刑事案件中，船長在訴訟之前及之後的照  
片，討論人權、相片曝光的防止以及希望能溝通船長們的經驗，  
討論媒體應付、如何減少失言之機會等議題。主持人郭炳秀常務  
理事邀請多位經驗豐富之船長發言，其中有游健榮、柳震宇、韓  
豐俊、王鴻椿、林全良、安台中及林茂春等七位船長熱烈發言，  
將親身經歷的案件與大家分享，與會人數獲益良多。

(二)、舉辦「船舶避碰實務」講習會

本會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預防和減少船舶碰撞，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全日舉辦「船舶避碰實務」講習會，邀請資深船長台北海事  
檢定公司負責人-游健榮船長與本會李秘書長共同與與會人員分  
享船舶避碰經驗。

參加人員來自各航運公司推派的船副及船長 30 餘人，課程安排計有：  
船舶碰撞一般概念、船舶碰撞法律層面、船舶碰撞責任及損失案例  
討論，配合影片解說。本會理事長徐國裕領港及理事李國良船長也  
親臨會場，徐理事長報告本會已成立了三個專業委員會，希望結合  
經驗豐富的船長，由本會提供平臺，持續舉辦一系列的講習來傳承



後進，更希望大家常給本會建言、支持，更希望日後當上船長後一定要加入本會為會員。

(三)、舉辦「奔向大海-快樂船員」講習會

本會為鼓勵年輕學子投入船員行列，經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在本會會議室舉辦「奔向大海-快樂船員」研討會。上午邀請海員總工會陸王均理事長介紹全球海員就業概況暨海員權利及義務，下午邀請郭炳秀常務理事主講船員生涯規劃及船上生活適應。兩位主講人將數十年的航行經驗分享與會人員，並回答問題，大家專注聆聽，咸認受益良多，反應非常良好，對本會免費舉辦此項活動培植後輩的用心表示感謝。

研討會參加人員大多來自海事院校學生及航運公司實習生 20 餘人，其中最值得稱許的是蘇澳海事職業學校，由輪機科吳耀旭老師率領 5 位學生遠從蘇澳來到本會參加，對該校鼓勵學生投入船員行列的用心表示欽敬。航港局船員組高俐玲、紀雪芬兩位長官也親自參與表示對船員的關心及對本會的肯定。

(四)、協辦「2015 年海峽兩岸海上安全暨船舶交通管理」研討會。

本研討會由海洋事業協會與海洋大學共同主辦，時間:3 月 30 日及 31 日，地點:長榮海事博物館 802 室會議廳，受邀來台專家學者有 10 人。

(五)、舉辦「提升會員人力服務品質教育訓練」講習會

本講習會由中華海員總工會與本會在 104 年 4 月 30 日共同主辦。為因應 2010 年 STCW 公約之實施，使我船員對該公約有更深入 的認知與了解，上午安排中華海員總工會陸理事長講述該公約之影響及船員就業培訓換證、取證等諸多問題。下午邀請資深船長-長榮海運公司李文愚船長講述船舶避碰案例，將親身經歷的案件與大家分享，與會人數獲益良多。

(六)、舉辦「領港與船長間關係」講習會

本會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假本會會議室舉辦「領港與船長間關係」講習會，邀請本會常務理事也是台中港引水人辦事處主任黃玉輝領港主講，與會者 33 人，會中黃領港對船長與領港之定位及關係做了非常詳盡的解說。

#### 四、NK 評鑑本會

日本海事協會(ClassNK) 稽核員 Kiyoshi ISOGAI 樣暨台北事務所所長張仲麟先生於 103 年 9 月 3 日來會實施品質管理換證的評鑑，評鑑結果:

本會有兩項優點:

- 1.內聘講師確實有資格培訓員工成為內部稽核員的資格，內部稽核員訓練過程及記錄完整。
- 2.理事長有宏大的目標成立三個委員會，要持續維持公會服務及品質提昇的工作。

建議事項有三點：

- 1.意見調查表太簡陋，每一次訓練開班都要做意見調查。
- 2.相關公約資料，應保持最新。
- 3.應增加召開研討會的次數。

## 五、其他

1. 103.10.22 李秘書長應邀赴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專題演講-講題:Are You ready”。
2.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經本會重新校對編排，並改為英中逐頁對照，經已重新印製發行。
3. 本會網站運作維持,經不斷更新並增加英文網頁部分，以供外籍人士瀏覽。

## 六、派員參加各項會議

1. 林前顧問寬仁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檢討修正「交通部航港局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計劃」暨辦理 103 年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前會議。
2. 林前顧問寬仁顧問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研商「船員法第 25、32 條修正案」、「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 3 及第 7 條復建 1 修正草案、遊艇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林前顧問寬仁顧問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103 年度鼓勵青年投入船員行列宣導影片製作第 2 次審查會議。
4. 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因應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新增船員職務之是認標準及領鄭資格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5. 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台閩之星」駛上駛下高速客貨船停航船舶之留船人員計劃審查會議。
6. 林前顧問寬仁顧問出席研商「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船員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 3 條及第 7 條附件 1 修正草案、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 8 條修正草案、外國僱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

- 法第 11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
7. 103.10.14 李秘書長參加環保署舉辦 2014 海洋污染應變實務國際研討會。
  8. 103.10.20 李秘書長參加航港局召開 103 年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結果檢討會議。
  9. 103.10.27/28 李秘書長參加 NK 海事調查及風險評估訓練。
  10. 103.10.29 林顧問參加航港局主持之船員宣導短片第一次毛片審查會議。
  11. 103.10.31 林顧問參加航技會召開「我國航路標識管理體制及相關法案制定之研究」綜合座談會
  12. 103.11.11 李秘書長，郭炳秀主委參加海員工會舉辦兩岸 STCW2010 船員培訓座談會。
  13. 103.11.13 林顧問參加航港局召開 103 年度鼓勵青年投入船員行列宣導影片製作、播放及整合通路行銷採購第 2 次毛片審查會議
  14. 103.11.13 李秘書長參加航技會主持之船舶法修正研討會
  15. 103.11.14/16 李秘書長；顧船長及評鑑員郭炳秀、賴銘圳、鄭怡、林全良、谷祖明參加 103-3 船員晉升訓練實作評估
  16. 103.12.4 林顧問前往基隆水產參加航港局舉辦之鼓勵青年投入船員行列宣導影片宣傳活動。
  17. 103.12.5 李秘書長與會計黃小姐參加航港局舉辦「船員外僱外作業電子化暨船員就業徵才資料庫管理系統」建置案期中審查會議。
  18. 103.12.10 李秘書長參加全國船聯會召開 104 年春節團拜籌備會議。
  19. 103 年 12 月 11 日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船員換發新版船員服務手冊」研商會議。
  20. 103 年 12 月 17 日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船員訓練公費政策委託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21. 103 年 12 月 18 日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召開研商訂定「我國船員發展中程實施計劃」會議。
  22. 103 年 12 月 18 日李秘書長海洋大學主辦「臺灣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23. 103 年 12 月 26 日李秘書長出席中華海員總工會與勞動部共同辦理 103 年度「航運業社會對話」會議。
  24. 104 年 1 月 19 日李秘書長出席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召開之「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第 3 次座談會。
  25. 104 年 1 月 21 日李秘書長參加交通部航港局主辦之通順國際申

- 請辦理 104 年度桃園地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場地履勘及會議。
26. 104 年 1 月 23 日林顧問寬仁出席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之「航路標識條例」、「航標服務費收取保管運用辦法」及航路標識設置及管理辦法....等座談會」。
  27. 104 年 1 月 23 日李秘書長參加輔仁大學主辦之「最高法院海商法裁判總評析(1991~2014)」研討會。
  28. 104 年 1 月 29 日李秘書長參加 NK Taipei Office 主辦之 NK2015 台灣技術研討會。
  29. 104 年 3 月 5 日本會李秘書長暨黃小姐參加交通部航港局舉辦 MTNet 教育訓練-『船員專業訓練報名平臺』宣導說明會。
  30. 104 年 3 月 18 日李秘書長參加交通部航港局召開研商修正「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修正草案」、「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修正草案」、「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修正草案」、「船員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修正草案」、「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修正草案」、「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及「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修正草案」會議。
  31. 104 年 3 月 20 日李秘書長參加動力小艇公司在高雄場地的會勘。
  32. 104 年 3 月 20 日徐理事長參加中華海員總工會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33. 104 年 3 月 20 日林寬仁船長出席在師範大學舉辦的海商法修訂會議。
  34. 104 年 3 月 20 日顧其新船長出席航港局主持的研商修正「船員服務規則修正草案」、「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修正草案」會議。
  35. 104 年 3 月 20 日羅秘書出席全國船聯會召開中華民國第六十一屆航海節籌備會。
  36. 104 年 3 月 20 日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瓊業企業申請增設高雄港登 1、2 碼頭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術科場地」會勘會議。
  37. 104 年 3 月 26 日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船員訓練公費政策」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
  38. 104 年 3 月 30 日及 5 月 5 日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研商「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修正草案」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及外國籍船員僱用許

可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會議

39. 104年3月20日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瓊業企業申請增設高雄港登1、2碼頭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術科場地」會勘會議。
40. 104年3月26日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船員訓練公費政策」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
41. 104年3月30日及5月5日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研商「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修正草案」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及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會議
42. 104年4月17日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申請增設一等遊艇駕駛訓練」「佳航遊艇興業有限公司申請籌設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審查會議。
43. 104年4月29日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研商「設置stcw資訊研究中心」專案計畫會議。
44. 104年4月28日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研商修正船員服務規則」、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修正草案等會議。
45. 104年5月5日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研商「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修正草案」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會議。
46. 104年5月12日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船員外僱外作業電子化暨船員就業徵才資料庫管理系統」建置案期末審查會議。
47. 104年5月14日李秘書長參加交通部航港局主辦之104年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前會議。
48. 104年6月4日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研商「我國引水制度發展之研究」會議。

## 丙、財務報告

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本會財務狀況：

收入：新台幣 2,077,885 元

支出：新台幣 2,076,657 元

結紬：新台幣 1,228 元

截至104年6月30日止，本會共計結存新台幣 6,550,519 元

### **鄭怡船長發言提問:**

對於過去本會有一些會員被停權、被除名，由於事關會員權益，這樣的舉措是否就由理監事會決定就可以，是否有通知當事人……。

### **本會羅秘書說明:**

據個人了解，會員除名停權的規定必須在章程中明定，經查本會章程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欠繳會費三年，經理監事會議通過，以書面通知停權。這項處分應報內政部備查。兩年來我們都按此規定在催繳會費時以書面通知方式執行。（通知函內文:按內政部規定，在會員大會召開前要清查會籍，又按本會章程規定，積欠會費三年以上者將被停權。）如此做法應視同已告知，如有會員未收到此催繳信函，今後將改用掛號寄出。至於積欠會費5年以上被除名的會員是章程上的規定，這項規定已於102年第20屆第3次會員大會時刪除，目前已沒有會員被除名之事。

至於之前除名、停權的會員，本屆理事會第2次會議已通過一個方案，凡離團、停權會員繳費新台幣伍仟元，離團會員即可恢復會籍，停權會員即可恢復權利。

## 貳、 監事會監察報告

###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監事會監察報告

本監事會依職權監察理事會處理會務及財務收支情形，對本會 10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暨工作報告及 10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暨工作計畫，均能按照法令及本會章程辦理，所有帳簿、憑證、傳票均經會計師覆核並經本監事會查核均屬無訛，符合內政部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常務監事 王天元

監事 林全良

南寧泉

梅崇山

陳昌順

程 修

廖國凱

##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3 年度工作報告書，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會 103 年度工作報告計分會務與業務兩大項，會務工作分一般行政、會員服務，業務方面分意見諮詢事項、委辦事項及派員參加各項會議。
- 二. 本案經提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次大會通過後，將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

第二案：

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3 年度收支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會 10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收入部分較預算數減少 14 萬餘元，其中常年會費收入增加 14 萬元，訓練業務費補助、訓練紀錄簿銷售減少 9 萬元，鑑定費收入無，較預算數減少 16 萬元。支出部分較預算數減少 15 萬餘元，其中人事費增加 4 萬元、辦公費減少 7 萬餘元，顧問費增加 6 萬元，決算數仍較預算數減少 15 萬餘元。收支相抵提存會務發展基金 32 萬元後，餘絀 9,346 元。
- 二. 隨附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二，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三，現金出納表如附件四，基金收支表如附件五，財產目錄如附件六。
- 三. 本案經提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次大會通過後，將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

第三案：

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表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表依照內政部規定要項編製，計分會務、業務、會員服務三大項。
- 二. 本案經提本會第 2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次大會通過後，將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



第四案：

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八，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 104 年度收支預算計編列 508 萬元，較去年約增加 6.8 萬元。

二、本案經提本會第 2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次大會通過後，將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

**鄭怡船長發言：**

在財務報表中顯示，本會每年人事費用的支出高於常年會費的收入，是否該提出有效辦法，如何樽節開支，增闢財源。

**徐理事長答覆：**

本會會務人員薪資不高，平時的辦公開支也都盡量節省，最主要是會費收入逐年減少，由於退休船長日益增多，退出公會會員也年年增加，因此繳費人數減少，會費收入就逐年減少，所幸各港引水人長年捐助公會，公會的運作才得以維持。因此當務之急就是吸收更多的船長加入公會。

**吳建興船長發言：**

當前海事院校的教師幾乎都沒有任職船長的經驗，目前船副的水準低，主要就是在學校所學的都是書本上所講的，完全沒有實務方面的傳授，教師不懂學生如何懂呢？據我所知航港局主管許多船員訓練方案，船長公會能否研擬一套詳盡的船員訓練計畫，提供航港局參考。

**徐理事長答覆：**

我們公會希望扮演這個角色，我們會盡力而為。

**安領港台中發言：**

希望在公會網站增闢會員求職及船公司求才的專欄，提供會員服務管道，成立媒合平台。

**李秘書長答覆：**

謝謝安領港的建議，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做。

**張領港寶安發言：**

目前航港局招聘許多專業人員-如船長，據說薪資只有 4 萬 2 千元，對一個專業的船長來說，是偏低了。請問在座的航港局長官許主秘能否調升薪資，另外請公會發函各港務公司，告知我們公會有很多優秀船長代聘。

#### **徐理事長答覆:**

據了解政府機關人員的薪資是按體制的規定來執行，我們很樂意就這個問題做深入研究，製訂合理的薪給制度，反應政府參考。

#### **許主任秘書綜合說明:**

1. 有關公會開源問題，交通部有許多標案，都公開招標，歡迎公會參與投標。
2. 為輔導船員就業交通部已增撥經費建構船員就業媒合平台，將連結相關單位，以及時達到媒合的目的。
3. 因應業務需要航港局在 103 年時招聘航海輪機航管人員一批，薪資約 5.5 萬~6 萬之間，就是依照國家體制辦理，我們也希望在岸得船長有更好的待遇。

## **伍、 專題演講**

講題:航港發展未來願景-交通部航港局許主任秘書國慶

## **陸、 散會。**

## 附件一

#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103 年度工作報告書

## 一、會務工作報告

(一)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四次及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一次，通過下列

### 重要議案：

1. 通過 102 年度工作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
2. 通過 103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3. 通過修正本會 103 年度預算表。
4. 訂定本會模範船長選拔辦法及評審基準表，並推選本會 102 年度模範船長選拔評審小組成員。
5. 訂定本會辦公室出租實施辦法。
6. 確定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召開時間、地點。
7. 成立司選小組，以執行第 21 屆理監事選舉事宜。
8. 通過 103 年 7 月 11 日與引水協會在高雄舉辦南部會員聯誼餐會。
9. 在本會財務足以支應下，103 年會員大會時將製贈會員紀念品。
10. 辦理 102 年本會模範船長選拔，
11. 聘用林寬仁船長為本會顧問至 103 年 8 月底止。
12. 通過第二十一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名冊、選票上候選人之排名按姓氏筆劃排名、選舉人名冊核定為 741 人、在岸會員(會員代表)為 98 人。
13. 建議將參選模範船長的七位本會會員及林 彬船長列為本會 102 年優秀船長，並製做琉璃水晶紀念獎座於會員大會時頒贈。
14. 為降低銷售船上訓練紀錄簿成本，通過動用會務發展基金 28 萬元，送印六類船上訓練紀錄簿各 1,000 本。
15. 通過擬報廢辦公設備一批，共計新台幣 103,950 元整。
16. 選舉第 21 屆常務理、監事暨理事長。
17. 同意接受海洋巡防總局委託，協助該局規劃專業訓練等相關事宜。
18. 通過敦聘李 蓬船長為本會秘書長。
19. 續聘林寬仁船長為本會顧問，任期至 103 年 12 月底止。
20. 為表彰林理事長光銘、王理事復興及宋秘書長周奇等三人過去對本會的貢獻與付出，通過製作紀念品致贈，以表達感謝之意。
21. 成立本會海運政策研究委員會、船舶技術管理委員會及船員培訓與品質管理委員會，並通過其組織簡則暨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22. 訂定離團會員恢復會籍，停權會員恢復權利辦法。
23. 通過新入會會員計有：杜張輝、陳世掌、黃俊達、蔡朝祿、薛安恭、方嘉興、陳德歐、楊晉易、鄭暘曄、黃瑞銘、葉甘超、游謨逸、陳生財

等 13 位船長，除名會員 13 人，其中自請退會有王忠文、陳培德、邱仁傑、潘正煌、徐昌平、梅中一等 6 位船長，逝世會員有：何萬華、陳輝雄、郭金木、江洪麟、董榮根、許金龍、唐中挺等 7 人。

24. 通過 104 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概算表及本會 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

## (二) 召開會員大會一次，通過下列議案：

1. 本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書。
2. 本會 102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
3. 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
4. 本會 103 年度收支預算表。
5. 選舉第 21 屆理、監事。
6. 擬報廢之辦公設備一批。

## (三) 一般行政工作

1. 103 年 3 月初分函各欠費會員繳交會費，並告知會員大會即將在七月召開，按內政部規定，在會議召開前必須清查會籍，又按本會會章規定，積欠會費三年者將被停權。
2. 本會會所整修總結報告；全部總工程費合計新台幣 1,115,492 元。引水協會分攤新台幣 299,070 元，本會負擔新台幣 816,422 元。
3. 辦理本會 102 年度模範船長選拔。
4. 為節省開支，停用本會原有 2712-1872 電話。另向台北郵局辦理廣告回郵登記申請，以節省日後會員回寄信件時的郵資開銷。台北郵局已核定並發給本會台北廣字第 04754 號登記證。
5. 改派本會新任理事長及秘書長為財團法人中華海員服務中心董事。
6. 按內政部規定會員證每使用三年必須換新，現有會員證即將於本(103)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將全面換發新證，為配合電腦作業，新會員證經重新設計，改由電腦列印，免除過去以人工書寫方式，現已分批製發新證中。
7. 本會鋼印自成立使用迄今已損壞，不堪使用，為配合新證使用，經重新製作完成。
8. 本會會議室圖書做全面性整理，將過時無參考價值的圖書淘汰，重新分類並標誌，同時增購必要的新書，如國際公約中英對照本等，期盼建構一個能讓會員輕易找尋需要資料的圖書室。現仍積極辦理中。

## (四) 會員服務工作

1. 出版船長通訊季刊四期：  
第 193 期 103.1.28 出版

第 194 期 103.4.28 出版

第 195 期 103.7.10 出版

第 196 期 103.10.10 出版

每期寄發會員及相關單位約 755 份。

2. 接受會員電話諮詢有關航海技術問題、就業資訊問題。

3. 代辦會員勞保及健保業務

全年代辦會員勞保及健保人數與去年比較相對減少，主要是退休會員較新進會員多。

4. 舉辦臘八節會員聯誼

本會於 103 年 1 月 8 日即農曆 12 月 8 日臘八節，循往例舉辦臘八會聯誼活動，參加的會員 26 人。

5. 本會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船公(103)銘字第 007 號函告全體會員，為辦理第二十一屆理、監事選舉，請踴躍辦理參選登記。

6. 答詢本會會員朱船長詢問 STCW 2010 年加訓報名事宜。

7. 會員吳建興船長任職台航公司台華輪，於五月下旬航行馬公途中突然暈倒，本會聞訊後立即致電吳船長家屬表示關切，並告知如有需本會協助，請隨時來電。

#### (五) 其他

1. 本會獲評為 102 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績效評鑑之甲等團體，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在公務員人力發展中心由內政部長陳威仁親自頒獎，本會派羅秘書代表受獎。

2. 加強充實本會網站內涵。

## 二、業務工作報告

### (一)、意見諮詢事項

1. 交通部航港局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航員字第 1030051160 號函示本會釋義「船上訓練紀錄簿簽屬人」資格一事，本會經於 3 月 17 日以船公(103)銘字第 012 號函覆。

2. 交通部航港局函示本會就有關衛生福利部建請將「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二條附件修正草案」其中第四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訂傳染病尚未痊癒，且其工作內容可能導致疾病散播」一案，提供具體意見，本會函覆：建

請交通部仍維持第四條第1項第1款原條文「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訂傳染病尚未痊癒」。

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函示本會，查明有關未經主管機關核備引水人額外津貼或報酬等有無一定收費標準或市場行情一案，本會以「死船」(Dead Ship)與「棄船」(Abandon ship)，及常態的船舶引領(Pilotage)與船舶海難救助(Salvage)之不同而致發生不同之津貼或報酬函覆。

4. 交通部檢送「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7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公告，並告知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向交通部航港局陳述意見。本會函覆對於「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七條附件一修正草案，表達修正意見如下：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七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其中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之備註：第四項第(二)小項-申請換發證書之資格之第8點-基本安全訓練合格證書之(1)條文如下：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需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本會建議上述條文修正為**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於2017年1月1日前，需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自2017年1月1日以後，船員第1次換發適任證書時則需完成換證複習訓練。交通部航港局復於103年6月9日以航員字第1030003552號函復將另案研議辦理。

## **(二)、完成委辦事項**

1. 本會宋前秘書長擔任交通部航港局「STCW公約履約文件編撰及獨立評估專案小組」成員，圓滿完成該公約履約文件更修及品質標準獨立評估作業，節省公帑且切合實用，該局特來文予肯定並致謝忱。

2. 日本海事協會(ClassNK) 稽核員 Kiyoshi ISOGAI 樣暨台北事務所所長張仲麟先生於9月3日來會實施品質管理換證的評鑑。

3. 交通部航港局為辦理103年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作業，函示本會推派評鑑員一人，本會已函覆推派李秘書長擔任。有關評鑑日期已安排如下：103年9/17、9/18、9/26、9/30、10/1。

4. 辦理 103 年第三次晉升訓練評鑑員之招募。
5. 103.9.9 本會取得 ISF 關於船上訓練紀錄簿之譯本授權。
6. 103.10.17 本會召開「有關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 8 條修正草案」協調會議，邀請海員工會、船聯會、僱外會、航港局參加，由徐理事長主持，各方陳述之意見均詳記於紀錄中，並將紀錄報請航港局鑒核。
7. 103.10.22 李秘書長應邀赴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專題演講-講題: "Are You ready" 。
8.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經本會重新校對編排，並改為英中逐頁對照，經已重新印製發行。
9. 本會網站運作維持，經不斷更新並增加英文網頁部分，以供外籍人數瀏覽。
10. 執行交通部航港局委託中華海員總工會辦理之「103 年度第三梯次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實作測驗，本會負責部分已完成實作試卷製作。
11. 完成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修訂各職級船員船上訓練紀錄簿」。

### (三)、派員參加各項會議計 45 次：

1. 1 月 13 日宋前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智慧女神」雜貨輪申請最低安全配額審查會。
2. 1 月 14 日宋前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海事院校航海輪機招收外籍學，生考領我國證照暨放寬國輪顧用外籍人員」研商會議。
3. 1 月 22 日宋前秘書長出席中華民國執行 STCW 公約第 3 次品質標準獨立評估第 2 次座談會。
4. 1 月 24 日宋前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進出港區總噸位超過 10 萬之貨櫃船，堆疊超過 5 層(含)以上貨櫃是否須雇用 2 名引水人」座談會。
5. 1 月 27 日宋前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103 年航海人員測驗應試資格」審議會。
6. 2 月 6 日林前理事長及羅秘書參加 103 年全國航運界春節團拜。
7. 2 月 12 日宋前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評鑑員發證規劃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8. 2 月 18 日宋前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研商「船員法修正

- 草案」會議。
9. 2月24日林前理事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琉球鄉安和號救護船申請配備低於最低安全配置標準」審核會議。
  10. 2月26日宋前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委託DNV辦理之「中華民國執行STCW公約第3次品質標準獨立評估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1. 3月11日林前理事長出席海員總工會第2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12. 3月13日宋前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102年度MTNET海技人員管理系統提升--船員服務手冊電子化核發系統建置案」第2次工作會議。
  13. 3月18日宋前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14條、第39條之2第1項附表1法規修正草案」會議。
  14. 3月19日宋前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我國航路標識管理體制及相關法案制定之研究」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15. 3月20日宋前秘書長出席由交通部航港局召開局長主持之「船員媒合平台建構」之座談會。
  16. 4月15日宋前秘書長參加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高雄港登一碼頭部分水域動力小船數科訓練場地會勘」。
  17. 4月24日林前理事長暨宋前秘書長參加中華航運協會召開第18屆第1次會員大會。
  18. 4月25日林前理事長暨宋前秘書長出席海洋大學舉辦的「海運安全整體延續及管理策略研究」研討會。
  19. 5月2日宋前秘書長出席內政部召開「ROC各界慶祝103年國慶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
  20. 5月6日宋前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之「102年度MTNet海技人員管理系統提升--船員服務手冊電子化核發系統建置案」會議。
  21. 5月14日宋前秘書長出席考選部召開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採行分階段考試會議」。
  22. 5月20日宋前秘書長參加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金門料羅灣港淺水碼頭部份水域作動力小船術科訓練場地會勘」。
  23. 5月20日林前顧問寬仁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103年第2次航海人員測驗應試資格審議會」。



24. 6月9日林前顧問寬仁出席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召開「我國航路標識管理體制及相關法案之研究」第一次座談會。
25. 6月11日林前顧問寬仁出席教育部召開研商「海事院校學生實習及畢業後上船意願相關事宜」會議。
26. 6月13日林前顧問寬仁出席海洋大學舉辦「2014船舶資源管理論壇-以南韓歲月號海難事件為例」。
27. 6月16日林前顧問寬仁出席中華海員總工會為因應「勞委會102年10月3日公告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新台幣19273元，自103年7月1日生效乙案」調整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表」協調會議。
28. 林寬仁前顧問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檢討修正「交通部航港局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計劃」暨辦理103年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前會議。
29. 林寬仁前顧問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研商「船員法第25、32條修正案」「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3及第7條復建1修正草案、遊艇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0. 林寬仁前顧問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103年度鼓勵青年投入船員行列宣導影片製作第2次審查會議。
31. 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因應STCW公約2010年修正案新增船員職務之是認標準及領鄭資格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32. 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台閩之星」駛上駛下高速客貨船停航船舶之留船人員計劃審查會議。
33. 林寬仁前顧問出席研商「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船員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3條及第7條附件1修正草案、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8條修正草案、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第11條第14條修正草案。
34. 103.10.14 李秘書長參加環保署舉辦2014海洋污染應變實務國際研討會。
35. 103.10.20 李秘書長參加航港局召開103年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結果檢討會議。
36. 103.10.27/28 李秘書長參加NK 海事調查及風險評估訓練。

37. 103.10.29 林前顧問參加航港局主持之船員宣導短片第一次毛片審查會議。
38. 103.10.31 林前顧問參加航技會召開「我國航路標識管理體制及相關法案制定之研究」綜合座談會
39. 103.11.11 李秘書長, 郭炳秀主委參加海員工會舉辦兩岸STCW2010 船員培訓座談會。
40. 103.11.13 林前顧問參加航港局召開 103 年度鼓勵青年投入船員行列宣導影片製作、播放及整合通路行銷採購第二次毛片審查會議
41. 103.11.13 李秘書長參加航技會主辦之船舶法修正研討會
42. 103.11.14/16 李秘書長; 顧其新船長及評鑑員郭炳秀、賴銘圳、鄭怡、林全良、谷祖明參加 103-3 船員晉升訓練實作評估
43. 103.12.4 林前顧問前往基隆水產參加航港局舉辦之鼓勵青年投入船員行列宣導影片宣傳活動。
44. 103.12.5 李秘書長與會計黃小姐參加航港局舉辦「船員外僱僱外作業電子化暨船員就業徵才資料庫管理系統」建置案期中審查會議。
45. 103.12.10 李秘書長參加全國船聯會召開 104 年春節團拜籌備會議。

附件二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收支決算表

103年01月01日起至 103年12月31日

製表日期：104.01.15

頁 次：1/2

科目			決算金額	預算金額	決算與預算比較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4,870,782	5,012,632		141,850	
	1		入會費收入	150,000	210,000		60,000	年度會員總人數879人
	2		常年會費收入	2,132,900	1,990,000	142,900		
	3		專案收入	0	0			
	4		補助收入	866,130	923,500		57,370	
		1	健保局津貼郵費	6,705	7,000		295	
		2	健保局津貼人事	4,140	6,500		2,360	
		3	勞保局補助款	26,360	30,000		3,640	
		4	訓練業務費補助	828,925	880,000		51,075	航行船員適任性評估實作案
	5		捐助收入	0	0			
	6		利息收入	85,385	50,000	35,385		
	7		雜項收入	1,636,367	1,839,132		202,765	
		1	其他收入	6,476	4,000	2,476		場地費
		2	房租收入	1,257,144	1,257,132	12		
		3	避碰規則	49,304	55,000		5,696	
		4	訓練記錄簿	323,443	363,000		39,557	
		5	委託鑑定費收入	0	160,000		160,000	
2			經費支出	4,861,436	5,012,632		151,196	
	1		人事費	2,790,573	2,747,629	42,944		
		1	員工薪資	2,206,312	2,177,280	29,032		
		2	勞保補助費	35,069	25,759	9,310		略增，103年新進員工
		3	健保補助費	93,934	85,902	8,032		略增，103年新進員工
		4	健保津貼人事費	0	0			
		5	退休金提撥	129,476	131,160		1,684	略增，勞工退休金按6%提撥
		6	考核獎金	179,694	181,440		1,746	
		7	年節慰勞金	146,088	146,088			
	2		辦公費	756,355	828,839		72,484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22,622	40,000		17,378	
		2	郵電費	100,428	150,000		49,572	寄會刊、大會通知及紀錄...等
		3	水電燃料費	16,290	50,000		33,710	
		4	印刷費	8,443	20,000		11,557	
		5	旅運費	2,610	500	2,110		
		6	大樓管理費	59,125	64,500		5,375	103/12管理費延滯104/01繳交
		7	車馬費	140,000	80,000	60,000		顧問：林寬仁船長
		8	租賦費	164,913	170,000		5,087	印花、地價稅、房屋稅、保管箱租金
		9	修繕維護費	188,073	210,000		21,927	影印機租金、維修等
		10	財產保險費	2,839	2,839			
		11	公共關係費	2,000	1,000	1,000		
		12	其他辦公費	49,012	40,000	9,012		

3		業務費	961,508	1,179,658		218,150	
	1	會議費	100,418	140,000		39,582	場地費、餐費、大會手冊印製
	2	聯誼活動費	3,190	10,000		6,810	會員聯誼、自強活動等
	3	會刊(訊)編印費	80,030	110,000		29,970	
	4	調查統計費	2,500	10,000		7,500	
	5	專案業務費支出	736	0	736		
	6	訓練業務費	253,826	380,000		126,174	
	7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1,000	1,000			
	8	研究發展費	3,857	1,000	2,857		
	9	研究發展ISO專案費用	183,809	73,333	110,476		
	10	避碰規則印刷費	32,071	14,000	18,071		
	11	訓練記錄簿印刷費	167,213	160,000	7,213		
	12	書籍業務費	1,445	0	1,445		
	13	委託鑑定費支出	0	80,000		80,000	
	14	其他業務費	131,413	200,325		68,912	花籃、會員慰問金、公關
4		購置費	0	20,000		20,000	
5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11,000	11,000			航運學會、海研會
6		捐助費	12,000	15,000		3,000	中華日報專頁、春節團拜等分攤經費
7		社會服務費	10,000	10,000			航海節
8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320,000	200,506	119,494		
3		本期餘絀	9,346	0			

理事長：徐國裕

秘書長：李 蓬

會計、製表：黃湘瀕

出納：張藹薇

附件三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1 頁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6,821,246		本期支出	4,861,436	
本期收入	4,870,782		本期結存	6,830,592	
合計	11,629,028		合計	11,629,028	

理事長：徐國裕

秘書長：李 蓬

會計與製表：黃湘瀕

出納：張藹薇

附件四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3年01月01日起103年12月31日止

資產	小計	合計	負債、基金及餘絀	小計	合計
流動資產		6,840,672	流動負債		15,945
零用金	6,000		銷項稅額	15,945	
銀行存款-華南甲	138,955		其他負債		290,000
銀行存款-華南乙	1,113,998		存入保證金	290,000	
劃撥儲金	17,569		基金準備		16,488,272
一般定期存款	5,264,070		資產基金準備	9,982,024	
定期存款-房屋押金	290,000		會務發展基金準備	6,506,248	
進項稅額	10,080		淨值餘絀		38,479
固定資產		9,982,024	累積餘絀	29,133	
房地產	9,235,341		本期餘絀	9,346	
雜項設備	60,700				
辦公設備	685,983				
其他資產		10,000			
存出保證金	10,000				
合計		16,832,696	合計		16,832,696

理事長：徐國裕

秘書長：李 蓬

會計、製表：黃湘瀕

出納：張藹薇

附件五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6,186,248	支付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0		
本年度提撥	320,000	結餘	6,506,248

理事長：徐國裕

秘書長：李 蓬

會計與製表：黃湘瀕

出納：張藹薇

附件六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財產目錄  
房地產、辦公、雜項設備

財產編號	財產科目	名稱	取得日期/ 購買日期	單位	數量	金額		合計	存放地點	說明
						單價	小計			
	房地產	房地產合計						\$ 9,235,341		
1		房屋	69年	坪		3,862,007	3,862,007		701室、701-A室	701室為會議室
2		土地	69年	坪		3,340,000	3,340,000			
3		房屋	75年	坪		1,089,634	1,089,634		703室	703室為辦公室
4		土地	75年	坪		943,700	943,700			
	辦公設備	辦公設備合計						\$ 685,983		
5		辦公椅	68年4月	張	1	1,500	1,500		703室	理事長辦公室
6		中型櫃	68年4月	台	7	2,828	19,796		701室	中間的櫃子
7		鋁門窗	70年11月	套	1	52,300	52,300		701-A室	倉庫
8		鐵製圖書櫃	71年7月	台	3	7,000	21,000		701室	
9		會徽	72年6月	塊	1	4,500	4,500		701門口	電梯正前方
10		安全繩	73年6月	組	2	1,335	2,670		701-A室	倉庫
11		不銹鋼門	74年6月	扇	1	12,000	12,000		703室	
12		益光塑雕門	75年3月	扇	3	1,500	4,500		703室	理事長辦公室的門
13		護玻璃器	75年3月	塊	4	600	2,400		703室	防撞
14		衣架	75年4月	隻	1	400	400		703室	秘書長辦公室
15		圓凳子	75年4月	張	1	263	263		703室	總務
16		辦公椅	87年10月	張	5	2,400	12,000		703室	職員的椅子
17		辦公桌	88年12月	張	1	15,225	15,225		703室	理事長辦公室
18		辦公椅	93年4月	張	1	1,000	1,000		703室	理事長辦公室
19		辦公桌	93年4月	張	6	2,155	12,930		703室	職員的辦公桌
20		桌邊鐵櫃	93年4月	台	12	200	2,400		703室	職員的鐵櫃
21		茶几	93年4月	張	1	500	500		701室	
22		保險箱	93年5月	台	1	4,000	4,000		703室	理事長辦公室
23		華碩電腦17吋	95年1月	組	1	28,700	28,700		703室	理事長辦公室
24		電腦桌	95年1月	台	1	1,900	1,900		703室	理事長辦公室
25		宏碁電腦19吋	95年7月	組	1	31,000	31,000		703室	專員

更新日期：104/01/05

103年12月31日止

26	傳真機	95年7月	台	1	6,024	6,024	703室	
27	宏碁電腦#4320	97年7月	台	1	19,500	19,500	703室	秘書
28	投影機	97年7月	組	1	20,500	20,500	703室	秘書長
29	電腦主機	98年8月	組	1	14,500	14,500	703室	出納
30	惠普螢幕	98年8月	組	1	3,890	3,890	703室	理事長辦公室
31	電腦主機螢幕組	100年12月	組	1	27,000	27,000	703室	會計
32	會計軟體-天心	101年1月	套	1	12,100	12,100	703室	會計
33	會計軟體-套台	101年3月	套	1	20,000	20,000	703室	會計
34		102年12月	組	2	60,500	121,000	703室	3MKS-90KVL
35		102年12月	台	2	21,500	43,000	703室	CTKS-50JVL
36	大金	102年12月	台	1	14,000	14,000	703室	CTKS-30KVL
37	單冷變頻壁掛	102年12月	台	2	12,000	24,000	703室	FTKS-25JVL
38	分離式冷氣	102年12月	組	1	66,000	66,000	701室	4MKS100-KVL
39		102年12月	台	2	21,500	43,000	701室	CTKS-50JVL
40		102年12月	台	1	14,000	14,000	701室	CTKS-30KVL
41	ACER24吋液晶螢幕	103年8月	台	1	3,705	3,705	703室	秘書長
42	鋼印	103年10月	座	1	2,780	2,780	703室	
	雜項設備					\$ 60,700		
43	定時鐘	69年	台	1	10,000	10,000	701室	
44	電冰箱	69年	台	1	23,500	23,500	703室	
45	茶桌	75年	組	1	3,000	3,000	703室	鐵製4張
46	衣架	75年	台	1	500	500	703室	理事長
47	資料櫃	68年4月	台	1	7,700	7,700	703室	理事長、會計
48	碎紙機	68年4月	台	1	12,000	12,000	703室	
49	課桌	70年11月	套	12			701室	
50	座椅	71年7月	張	24			701室	
51	角鋼置物架	103年12月	座	1	4,000	4,000	701室	儲物室(水塔)
總	計					\$ 9,982,024		

本次設備係本會代管使用交通部補助購置船員訓練設備，因逾使用年限，已經核准報廢在案，惟以仍想使用而列入本財產目錄。

團體負責人：徐國裕 秘書長：李蓬 秘書：羅洽河 會計、製表：黃湘瀕



附件七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

綱要	項目	內容	預定辦理時間	說明
甲、會務	一、辦理會員動態調查，修訂會員異動資料。	發函全體會員辦理，附寄回郵信封	7 月	配合會員大會召開並遵照內政部規定辦理
	二、辦理會籍清查。	1. 清查會員會籍，編造會員代表名冊。 2. 追蹤失聯會員，促請恢復會籍。	1. 6 月前辦理。 2. 適時辦理。	
	三、加強吸收船長加入本會為會員。	聯繫協調船長任職公司及相關單位，促請船長加入本會為會員。	適時辦理	
	四、召開會員大會	召開會員大會通過年度計畫與預算及年度工作報告與決算。	7 月召開	例行會議
	五、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	每三個月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一次。	按例於 3. 6. 9. 12 月召開	例行會議
	六、本會網站維護	更新網站最新訊息及專業資訊，由專人負責管理。	經常辦理	
	七、一般修繕與維護	影印機及其他事務機修繕	適時辦理	
乙、業務	一、訓練工作	(一)、 賡續辦理航海人員(含航行人員及輪機員)適任證書重新生效測驗。	適時辦理	
		(二)、 適時接受委託辦理航行員適任性評估實作及其他有關船員之專業訓練事宜。	每年三次	
		(三)、 適時辦理有關航海新知識、新技術之學術講座及其他航海技能之進修事宜。	每季一次	

乙、業務	一、訓練工作	(四)、其他有關船員之專業訓練事宜，預計辦理下列各項訓練： 1. 領港與船長間的互動關係 2. 在 MLC 下船員的權利與義務 3. 船舶避碰實務與法律見解 4. 船副航程計畫 5. 船員生活之適應 6. 船舶知識更新 7. 船員態度與概念 8. 海難救助 9. 冰區航行 10. 安全官(Ship Safety Officer)	適時辦理	
	二、研究工作	1. 適時接受交通部委託辦理各種有關國際公約、外國海事法規、技術論著及參考資料等之研究及中譯工作。	適時辦理	
		2. 接受政府單位有關各種法規之修正、制度之調整之意見諮詢。	適時辦理	
		3. 辦理有關航海教育、訓練與技術之各種有關資料之蒐集、研究、介紹及建議等事項。	適時辦理	
		4. 舉辦座談會或聯合其他社團共同舉辦研討會	適時辦理	預定 3 月聯合其他社團、大學共同舉辦 2015 年海峽兩岸「海上安全暨船舶交通管理」研討會
	三、海事案件之鑑定	接受相關單位有關海事案件之鑑定工作。	適時辦理	
四、出版刊物、書籍	船長通訊季刊（四期）	預定 1.4.7.10 月出刊	報導航海新知、各種海事航運資訊及轉錄理監事會議紀錄等。	

		船長報導(預計一年一期)	每年至少一期	船長專業深度報導
		書籍出版	適時辦理	與會員合作之書籍出版
	五、印製「各職級船員船上訓練紀錄簿」	各職級船員船上訓練紀錄簿 修正版待航港局核定後印製	適時辦理	
<b>綱要</b>	<b>項目</b>	<b>內容</b>	<b>預定辦理期間</b>	<b>說明</b>
丙、會員服務	一、賡續辦理會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辦理會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及理賠申請業務。	持續辦理	
	二、接受會員請求調解勞資糾紛。	提供法律諮詢,為會員爭取權益。	適時辦理	必要時由本會法律顧問協助辦理
	三、接受諮詢服務。	接受會員有關法令、技術、知識與船員訓練及發證等之諮詢服務。	適時辦理	
	四、賡續辦理會員執業證書之申請及換新服務。		適時辦理	
	五、加強辦理會員失業登記,並介紹就業或協助轉業。	為會員及船公司媒合,加強會員服務。	適時辦理	
	六、賡續辦理會員及出航會員家屬之服務與聯繫事宜。	電話關心、登門造訪。	適時辦理	
	七、會員慰問	會員急難協助 會員逝世致贈慰問金	適時辦理	
	八、參與社會活動	配合航運界辦理春節團拜與航海節籌備會議	2月、7月	
	九、適時舉辦各種活動,加強會員聯繫。	1. 邀請年長會員聚會(臘八節),彼此溝通認識及傳承工作經驗。 2. 在岸休假船長座談會	1月、6月及12月	

附件八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收支預算表								
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								
製表日期：103.12.05								
頁次：1/2								
科目				預算金額	上年度 預算金額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b>經費收入</b>	5,081,132	5,012,632	68,500		
	1		入會費收入	210,000	210,000			
	2		常年會費收入	2,100,000	1,990,000	110,000		
	3		專案收入	50,000	0	50,000		預估接一案
	4		補助收入	910,000	923,500		13,500	
		1	健保局津貼郵費	6,000	7,000		1,000	
		2	健保局津貼人事費	4,000	6,500		2,500	
		3	勞保局補助款	30,000	30,000			
		4	訓練業務費補助	870,000	880,000		10,000	航行船員適任性評估實作案
	5		捐助收入	0	0			
	6		利息收入	80,000	50,000	30,000		
	7		雜項收入	1,731,132	1,839,132		108,000	
		1	其他收入	4,000	4,000			場地費
		2	房租收入	1,257,132	1,257,132			
		3	售避碰公約書籍	45,000	55,000		10,000	
		4	售訓練記錄簿	345,000	363,000		18,000	
		5	委託鑑定費	80,000	160,000		80,000	預估接二案
2			<b>經費支出</b>	5,081,132	5,012,632	68,500		
	1		人事費	2,788,718	2,747,629	41,089		
		1	員工薪資	2,177,280	2,177,280			
		2	勞保補助費	27,432	25,759	1,673		
		3	健保補助費	111,528	85,902	25,626		
		5	退休金提撥	133,632	131,160	2,472		略增，勞工退休金按6%提撥
		6	考核獎金	181,440	181,440		0	
		7	年節慰勞金	157,406	146,088	11,318		
	2		辦公費	578,339	828,839		250,5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40,000	40,000			
		2	郵電費	130,000	150,000		20,000	寄會刊、大會通知及紀錄...等
		3	水電燃料費	40,000	50,000		10,000	
		4	印刷費	10,000	20,000		10,000	
		5	旅運費	30,000	500	29,500		
		6	大樓管理費	64,500	64,500			
		7	車馬費	0	80,000		80,000	
		8	租賦費	170,000	170,000			印花、地價稅、房屋稅
		9	修繕維護費	30,000	210,000		180,000	影印機租金、維修等
		10	財產保險費	2,839	2,839			701室1274、701-A室1274、703室291，總計2839元正
		11	公共關係費	1,000	1,000			
		12	其他辦公費	60,000	40,000	20,000		

製表日期：104.12.05

頁次：2/2

科目			預算金額	上年度 預算金額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增加	減少		
	3		業務費	1,454,829	1,179,658	275,171		
		1	會議費	120,000	140,000		20,000	場地費、餐費、大會手冊印製
		2	聯誼活動費	16,000	10,000	6,000		會員聯誼、在岸船長座談會
		3	會刊(訊)編印費	130,000	110,000	20,000		增加船長報導
		4	調查統計費	4,500	10,000		5,500	會籍清查及動態調查費
		5	專案業務費	25,000	0	25,000		
		6	晉升訓練業務費	300,000	380,000		80,000	
		7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136,000	1,000	135,000		航海新知、講座、進修、座談會
		8	研究發展費	18,000	1,000	17,000		船員之專業訓練事宜
		9	研究發展ISO專案費用	73,333	73,333			77,000元(含稅)
		10	避碰公約書印刷費	14,000	14,000			
		11	訓練記錄簿印刷費	252,000	160,000	92,000		以整批大量印出，為減少印製成本
		12	委託鑑定費	40,000	80,000		40,000	
		13	其他業務費	325,996	200,325	125,671		花籃、會員慰問金、公關
	4		購置費	20,000	20,000			
		5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11,000	11,000			航運學會、海研會
		6	捐助費	15,000	15,000			新生、中華、春節團拜等分攤經費
		7	社會服務費	10,000	10,000			航海節
		8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提存	203,246	200,506	2,740		
3			本期結餘	0	0			

理事長：徐國裕

秘書長：李蓬

會計、製表：黃湘瀕

出納：張藹薇

附錄一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第二十一屆理事名單

理事長 徐國裕

常務理事 方信雄 林 彬 姚忠義 胡延章 郭炳秀 黃玉輝

理 事 丁漢利 王雲召 王鴻椿 安台中 李國良 李齊斌

林廷祥 姜大為 張寶安 陳正文 榮大飛 劉 煒

陳振勛 施光華

候補理事 游健榮 羅守平 鄭心迪 黎鎮球

(按姓氏筆畫排名)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第二十一屆監事名單

常務監事 王天元

監 事 林全良 南寧泉 梅崇山 陳昌順 程 修 廖國凱

候補監事 袁順光

(按姓氏筆畫排名)

##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海運政策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一條暨本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海運政策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簡則。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採委員制，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五~七人，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會聘任之。
- 第三條 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均與理、監事同，期滿得續聘。各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研究費、論文稿酬及出席交通費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會核定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有關海運政策之研究，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航港法規之增修訂建議事項。  
二、國際海運市場研究與報導之編譯。  
三、國際海事公約資料蒐集及相關研究。  
四、船舶營運及船員管理相關政策之研究。  
五、專案委託相關計畫之評估與執行。  
六、其他與海運發展政策相關之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負責聯繫及處理交辦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各專案之作業程序由委員會擬定，提報理事會備查。
- 第九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海運政策研究委員會名單

主任委員 林彬

委員 丁漢利 王雲召 李國良 姚忠義 胡延章 程修

（按姓氏筆畫排名）

#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 船員培訓與品質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一條暨本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船員培訓與品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簡則。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採委員制，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五~七人，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會聘任之。

第三條 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均與理監、事同，期滿得續聘。各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研究費、論文稿酬及出席交通費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會核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有關船員培訓與品質管理作業之推展，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船員培訓計劃的擬定與執行。
- 二、船員適任性評估、晉升訓練與考試之執行作業。
- 三、品質管理系統之稽核與有效維持。
- 四、STCW 公約與船員法相關內容之研究。
- 五、委託專案計畫之評估與執行。
- 六、其他。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負責聯繫及處理交辦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各專案之作業程序由委員會擬定，提報理事會備查。

第九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船員培訓與品質管理委員會名單

主任委員 郭炳秀

委員 王鴻椿 安台中 林寬仁 姜大為 陳正文 張寶安

（按姓氏筆畫排名）



#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 船舶技術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一條暨本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船舶技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簡則。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採委員制，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五~七人，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會聘任之。

第三條 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均與理、監事同，期滿得續聘。各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研究費、論文稿酬及出席交通費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會核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有關船舶技術管理之資料蒐集及研析，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有關海運新知與船舶技術法規之資料蒐集。
- 二、船舶技術管理實務與海事案例之研析。
- 三、船舶安全管理與港口國管制檢查之諮詢服務。
- 四、船舶海事風險評估與管理之調查研究。
- 五、舉辦相關講習會及研討會。
- 六、其他相關專案委辦事項及諮詢服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負責聯繫及處理交辦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各專案之作業程序由委員會擬定，提報理事會備查。

第九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船舶技術管理委員會名單

主任委員 黃玉輝

委 員 方信雄 李齊斌 林全良 林廷祥 游健榮 榮大飛

（按姓氏筆畫排名）